职权编号：C2301800

**1.检查单：**水务020-水资源检查单

**2.检查模块：**用水单位

**3.检查项：**用水单位-3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行为

**4.检查内容：**用水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用水单位是否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用水单位是否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用水单位是否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用水单位是否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5.2**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三)建立用水台帐，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